

# 推進“三個全面” 邁向偉大復興

## ——學習貫徹黨的十八屆四中全會精神述評

改革，為推進經濟社會發展釋放強大動力；  
法治，為加快社會主義現代化提供堅實保障。

黨的十八屆四中全會勝利閉幕，吹響了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的號角。  
“把握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全面推進依法治國這‘三個全面’的邏輯聯繫……”習近平總書記在黨外人士座談會上的講話高屋建瓴、發人深省。

### “奉法者強則國強”

這從一個側面折射出黨的十八大以來新一屆中央領導集體的戰略思考和執政指向。

從中外記者見面時闡述對民族、對人民、對黨的“重大責任”，到參觀國家博物館“復興之路”展覽時明確提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夢”目標，從出臺“八項規定”到開展黨的群眾路線教育實踐活動——

仔細梳理黨的十八大以來的700多個日夜，以習近平同志為總書記的黨中央在治國理政的征途上邁出了新的步伐，社會生活氣象一新，人民精神面貌煥然一新，呈現出蓬勃生機和活力。

以習近平同志為總書記的黨中央總攬全局，運籌帷幄，穩步推進黨的十八大部署的各項任務。

圍繞十八大報告的部署，剛剛閉幕的十八屆四中全會站在“治國理政的基本方式”的高度，提出了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總目標、路線圖和時間表……

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進依法治國，一個是動力，一個是保障。中央黨校教授辛鳴說，十八屆四中全會的召開，標誌著我們黨對執政規律、社會主義建設規律、人類社會發展規律的認識和實踐上升到了新的水平，對治國理政規律的認識和實踐也上升到了新的水平。

從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到民族復興中國夢，從全面深化改革到全面推進依法治國——

歷經700餘天，以習近平同志為總書記的黨中央治國理政的大格局呈現在世人面前。

“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是中央提出的戰略目標，全面深化改革是戰略路徑，全面推進依法治國是戰略重點，兩者相輔相成，標誌著中國共產黨人在

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上有了新認識，國家治理現代化納入了法治軌道，意義非常深遠。”湖南省委黨校教授艾衛表示。

### “凡屬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據”

“法無禁止皆許可、法無授權不可為、法定職責必須為。”上海自貿區綜合服務大廳內，紅色招牌上的21個大字分外醒目。

外貿增速兩位數、新設企業1.2萬家、以“負面清單”探索加快政府職能轉變邁出大步伐……成立一年來，上海自貿區交出的成績單亮點頻現，改革魄力與法治精神激蕩其中。

事實上，黨的十八大以來尤其是十八屆三中全會以來，全面深化改革和加強法治建設，已然成為中華大地上的生動實踐。

——取消和下放600多項行政審批事項，以簡政放權為“當頭炮”的政府職能轉變邁出新步伐，行政體制改革向縱深推進。

——公共文化服務體系不斷完善，基層群眾文化生活持續改善；文化體制改革深入推進，文化市場活力進一步增強。

——出臺《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公布《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生態領域連續出臺重大改革舉措，打响了環境保衛戰。

——廢除勞教制度，建立涉法涉诉信訪依法終結制度，健全錯案防止、糾正、責任追究機制……一系列司法體制機制改革舉措密集出臺，向“努力讓人民群眾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義”的目標加速邁進。

——集中清理1978年以來制定的黨內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其中近四成被廢止或宣布失效。以《中國共產黨黨內法規制定條例》及《中國共產黨黨內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備案規定》這兩部黨內的“立法法”公布為標誌，規范治黨邁出重要一步。

……  
改革和法治並肩而行，使中國經濟社會發展更加生機勃勃、規范有序。

當前的改革，是法治下的改革。當前的法治，也是改革中的法治。

——讓改革和法治更好地並肩而行，必須實現立法和改革決策相銜接，做到“凡屬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據”。

今年8月31日閉幕的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通過了修改7部法律的決定。這樣的修法力度，在全國人大常委會

歷次會議中是不多見的。

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推出的一系列改革舉措，涉及改革領域的現行有效法律就有130多部，需要制定、修改和廢止的立法項目有76件。按照中央部署，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着力提高立法質量，努力推進法律“立、改、廢、釋”工作，充分發揮立法對於改革的引領和推動作用。

——讓改革和法治更好地並肩而行，必須更加注重“法治引領”。

“改革離不開法治的引領和保障，否則就可能引起混亂，法治必須緊跟改革的進程和步伐，否則就可能被廢棄淘汰。”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李林說。

李林指出，相對於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奮鬥目標，相對於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改革與法治都是手段、方法、舉措和過程，兩者的價值特征、本質屬性和目的追求是一致的。

### “不斷開拓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更加廣闊的發展前景”

在現代化征程上，中國站在了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的關鍵節點——

距離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2020年，還有6年；距離建成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2049年，還有35年。

這是幾代中國人的夙願，這是黨中央向全國人民作出的莊嚴承諾。

目標催人奮進，挑戰愈顯嚴峻——經濟發展中不平衡、不協調、不可持續問題依然突出，教育、就業、社會保障、醫療、住房、生態環境等關係群眾切身利益的問題較多；轉型期社會矛盾明顯增多，有法不依、執法不嚴、違法不究現象依然存在，關係人民群眾切身利益的執法司法問題還比較突出，一些領域消極腐敗現象易發多發。

這是破解發展難題的清晰路徑——  
針對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政府密集出臺了調整存貸比口徑、設立循環貸款等改革舉措，但由於缺少法律約束，在一些地方收效甚微。

民有所呼，黨有所應。十八屆四中全會的部署，體現了推動各領域改革發展對提高法治水平的要求。

“這意味著更加重視發揮立法對改革的推動作用，在立足國情、借鑒國外經驗基礎上，適度超前謀劃立法，使立法更具前瞻性。”中國人民大學常務副校長王利明說。

這是打破利益固化藩籬的清晰路徑——

創新驅動高歌猛進，企業產權制度如何確定？民間資本活力迸發，同台競技如何維護公平利益？擴大內需勢頭不減，消費者權益如何保障？

當前，全面深化改革總體順利，但由於遇到“三期疊加”的階段性新特征，改革所受到的各種阻力和問題亟須化解。

“改革怎麼改、改到什麼地步，需要法律來確定。改革要消除舊有的利益，為新的制度建立提供基礎和良好條件。”國家行政學院教授楊偉東說。

深化改革到哪一步，法治建設就要推進到哪一步。改革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必須依靠法律來解決，形成不願違法、不能違法、不敢違法的法治環境——十八屆四中全會發出清晰的信號。

“法律紅線不能觸碰，法律底線不能逾越。那些打着改革旗號故意規避甚至破壞法治的行為，那些借改革之名行部門保護主義和地方保護主義之實的違法行為，將得到堅決制止和糾正。”李林說。

這是厘清國家治理與市場治理，讓社會活力更加奔涌的清晰路徑——

改革進入攻堅期，需要通過法治劃清政府與市場的作用邊界，形成有序推進改革的方式，有法不依只會讓“看得見的手”進退兩難，“看不見的手”難以施展。

“法治應成為政府與市場的‘平衡器’，在政府與市場兩者作用不可偏廢的情況下，更需法治之腦去控制政府與市場之手，彌補它們的失靈現象。”中國政法大學教授李曙光說。

“堅持依法治國、依法執政、依法行政共同推進，堅持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一體建設。”十八屆四中全會作出明確部署。

“相對於有形的現代化，改革與法治是無形的現代化。”清華大學國情研究院院長胡鞍鋼說，讓兩者比翼齊飛是大謀劃、大戰略、大布局，為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提供了制度保障、體制保障和機制保障。

此時此刻，站在特定的歷史節點回望——

黨的十八大以來，在以習近平同志為總書記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從全面深化改革到全面依法治國，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的現代化邁出新的步伐。

據新華社北京10月27日電

# 人民日報

# 用法治為全面深化改革护航

——四論深入學習貫徹十八屆四中全會精神  
人民日報評論員

改革駛入深海，離不開法治护航。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奮鬥目標，落實全面深化改革的頂層設計，都需要法治提供全方位保障。

黨的十八屆四中全會強調，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必須全面推進依法治國。這一論斷，深刻闡明了法治與全面深化改革的關係。中國社會進入深刻變革期之後，無論是統籌社會力量、平衡社會利益，還是調節社會關係、規范社會行為，都需要在法治軌道上推進，依靠法治解決各種社會矛盾和問題。全面推進依法治國，是確保各項改革事業既生機勃勃又井然有序的必然要求。

改革開放以來，從我們黨對“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的反复強調，到黨的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以貫之強調落實依法治國基本方略，再到黨的十八大強調更加注重大法發揮法治在國家治理和社會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法治與改革始終相輔相成。從十八屆三中全會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到這次四中全會部署全面推進依法治國，中間有深刻的內在邏輯，就是在法治軌道上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在全面深化改革總體框架內推進依法治國各項工作，在法治保障下不斷深化改革。

今天，改革進入攻堅期和深水區，改革發展穩定任務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風險挑戰之多前所未有，如不及時以法治方式疏導改革洪流，以法治思維化解矛盾積聚，減少利益調配帶來的社會震蕩，緩解結構調整造成的轉型陣痛，勢必引發新的矛盾。在法治的引領下推進改革，在法治的框架內規范改革，是中國改革持續向前的基本保障。

建設一個更加公平正義的社會，是改革的應有之義。中國的改革發展早已令世界矚目，但也要看到，以往改革中產生的不平衡、不協調、不可持續問題依然存在，人民群眾對社會公平正義的呼聲也日益高漲。法治是社會穩定的“壓艙石”，也是人民維護合法權益的“重武器”。直面問題、聚焦問題，堅持人民主體地位，堅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發揮法治調和鼎新的作用，強化對權力的制約和監督，切實促進公平正義，才能保證改革的正確方向和順利推進。

市場經濟是法治經濟，和諧社會是法治社會。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必須搞好法治建設。改革經驗告訴人們，市場只有和法治相結合，才能克服市場機制的盲目性。同樣，在和諧社會建設中，需要從解決人民最關心的教育、就業、收入分配、社會保障、醫藥住房、住房等問題入手，依靠法治營造更加公平、和諧、有序的社会環境。

據新華社北京10月27日電

# 下月起歷史建築和公園全面禁設私人會所

據新華社北京10月27日電(記者 韓洁 何雨欣 方列)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27日轉發住建部等十部門規定，自今年11月1日起，嚴禁在歷史建築、公園等公共資源中以自建、租賃、承包、轉讓、出借、抵押、買斷、合資、合作等形式設立私人會所。

“此次中辦、國辦轉發住建部等十部門規定，體現了黨中央、國務院嚴肅查處違規私人會所的堅定態度。”國家行政學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教授丁元竹說。

而在法律專家眼中，十部門規定更是對此前一系列中央文件的具体落實和後續規定。“將中央意志轉化為黨規政紀，十部門規定也是落實四中全會精神，推進法治中國建設的具体體現。”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劉劍文說。

什麼樣的私人會所該被整治？規定明确，所涉私人會所，是指改變歷史建築、公園等公共資源属性設立的高檔餐館、休閑、健身、美容、娛樂、住宿、接待等場所，包括實行會員制的場所、只对少數人開放的場所、違規出租經營的場所。

哪些形式設立的私人會所需要整治？規定列出了自建、租賃、承包、轉讓、出借、抵押、買斷、合資、合作等多種形式。

已經設立的私人會所如何區分情況處置？相對於一些地方以关停方式“一刀切”處理，規定列出了四種不同情況的處置方式：沒有合法手續或者手續不健全的予以关停；有合法手續但有違規違法行為的予以停業整治，情節嚴重的吊銷資質；有合法手續但經營對象、範圍、形式等違反相關規定的予以轉型或者停業整治；出租給單位或者個人作為非經營用途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協調產權單位提出解決辦法，租賃合同到期後收回。

### 國務院出臺加強審計工作意見

## 凡姓“公”資產都要“審”

據新華社北京10月27日電 近日，國務院印發《關於加強審計工作的意見》，部署進一步發揮審計監督作用，推動國家重大決策部署和有關政策措施的貫徹落實，更好地服務改革發展，切實維護經濟秩序和促進廉潔建設。

《意見》指出，要重點圍繞稳增长、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等政策實施情況，以及公共資金、國有資產、國有資源、領導幹部經濟責任履行情況進行審計，實現審計監督全覆蓋。

《意見》要求，要完善審計工作機制，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資金、國有資產、國有資源的部門、單位和個人，都要自覺接受審計、配合審計，不得設置障礙。被審計單位主要負責人作為整改第一責任人，要切實抓好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工作，各級政府要將整改納入督察督辦事項。各級各部門要把審計結果及其整改情況作為考核、獎懲的重要依據，整改不力、屢審屢犯的，要嚴肅追責問責。

審計署副審計長孫寶厚說，這意味着，凡涉及公共資金、國有資產和國有資源的，都要接受審計；凡涉及對這些資金、資產和資源管理、分配和使用，都要接受審計；凡涉及這些資金、資產和資源的部門、單位和人員，都要接受審計。

“審計的不仅仅是會計資料，還有業務資料，以及管理資料。這里面不僅包括了單位，也明確提到了個人。”孫寶厚說，“举个例子，一家民營企業使用了國家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那么就必须依法接受审计监督。个人使用了国家的科研资金，也必须依法接受审计。”

### 天廷立法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2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開幕。27日提請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在減少死刑罪名、加大反腐處力度、維護信息網絡安全、加強對公民人身權利的保護、加大对暴力恐怖犯罪懲治等方面作出一系列重要修改。記者對此進行梳理，提炼出十個看點。

#### 看點1

### 集資詐騙等9項罪名可免死

修正案草案取消了9個死刑罪名：走私武器、彈藥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幣罪，偽造貨幣罪，集資詐騙罪，組織賣淫罪，強迫賣淫罪，阻礙執行軍事職務罪，戰時誑惑眾罪。

專家稱，“生殺予奪”需要慎之又慎。逐步減少死刑并控制死刑的適用，是符合國際趨勢的做法，體現了憲法關於“尊重和保障人權”的精神。

#### 看點2

### 增加“財產刑”讓行賄人“吐出”不當獲利

現行的刑法對行賄人處罰條款中，沒有涉及罰金的規定。此次修正案草案中涉及對行賄犯罪處罰條款中，多處增加了處以罰金的內容。

“通過完善對腐敗犯罪財產刑的規定，使犯罪分子在受到人身處罰的同時，在經濟上也得不到好處。”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黃京平說。

#### 看點3

### 將腐敗的剛性數額標準改為“數額+情節”

修正案草案將現行刑法對貪污受賄犯罪的定罪量刑標準具體數額的規定改為視情況而定。

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周光權認為，現行刑法是按照貪污受賄的數額來定罪，分為四個檔次進行判罰。但這畢竟是十多年前提出的，數額規定過死，有時難以根據案件的不同情況做到罪刑相適應。

#### 看點4

### 強制猥褻男性將入刑

我國刑法第237條規定，以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方法強制猥褻婦女或者侮辱婦女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草案將這條中的“婦女”改為“他人”。

中國政法大學教授阮齊林指出，刑法規定猥褻對象限於婦女，現代社會男人的性自由也需要受到保護，修改是針對強制猥褻對象擴大的情況作出的。

#### 看點5

### 保姆虐待老人、孩子將入刑

在現行刑法只針對虐待家庭成員追究刑責的情況下，修正案草案增加規定，對未成年、老年人、患病的

# 十個看點讀懂刑法大修

##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擬取消的9項死刑罪名

全國人大常委會10月27日審議了刑法修正案(九)草案

### 提請此次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擬取消9個死刑罪名



草案如通過 我國的死刑罪名將由現在的55項減至46項

人、殘疾人等負有監護、看護職責的人虐待被監護、看護的人，情節惡劣的，追究刑事責任。

阮齊林認為，現行刑法的規定範圍太窄。中國已進入老齡化，老人對非親屬關係的照料需求越來越大，比如僱傭保姆，或進養老院等。這些人對老人沒有撫養義務，但有照顧義務。他們如果實施虐待的話就沒有刑法約束，此次修改從法律上解決了這個問題。

#### 看點6

### 對收買被拐賣婦女兒童者加重處罰

修正案草案將現行刑法中針對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按照被買婦女的意願，不阻礙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對被買兒童沒有虐待行為，不阻礙對其進行解救的情形，“不追究刑事責任”的規定，修改為“可以從輕、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阮齊林說，拐賣婦女兒童在我國屢禁不止，主要是有收買市場。“沒有買賣就沒有傷害，沒有買賣就沒有拐賣。”此次對除罪條款的修改，是很有必要的。

#### 看點7

### 代考屬犯罪行為

修正案草案增加了組織考試作弊等犯罪，把在國家規定的考

試中，組織考生作弊的，為他人提供作弊器材的，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試題、答案的，以及代替他人或者讓他人代替自己參加考試等破壞考試秩序的行為規定為犯罪。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主任李适时介紹，針對當前社會誠信缺失、欺詐等背信行為，為發揮刑法對公民行為價值取向的引領作用，增加這樣的規定。

#### 看點8

### 使用假身份證屬犯罪

修正案草案修改了現行刑法中對偽造、變造居民身份證的犯罪規定，將證件的范围擴大到護照、社會保障卡、駕駛證等證件；同時將買賣居民身份證、護照等證件的行為以及使用、變造的居民身份證、護照等證件的行為規定為犯罪。

阮齊林指出，以前身份證的偽造主要是指商業性偽造，這種行為當然要打擊。但真正起破壞作用的是使用行為。我們目前的很多詐騙是欺騙得逞，因此這樣的修改非常重要、必要。

#### 看點9

### 編造虛假險情、疫情等在網上传播入刑

修正案草案規定，變造虛假的險情、疫情、警情、災情，在信息網絡或者其他媒體上傳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虛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網絡或者其他媒體上傳播，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的，將處以刑責。

最高人民法院刑庭第三庭副庭長李睿認為，在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的基礎上，對於一些社會危害性很大、已經造成嚴重後果的製造網絡謠言行為，有必要納入刑事法律調整的范围，有利於對構成犯罪的網絡謠言嚴格、依法、準確地予以懲治。

#### 看點10

### 公路客運嚴重超載、超速列入危險駕駛罪

修正案草案增加了危險駕駛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在公路上從事客運業務，嚴重超過額定乘員載客，或者嚴重超過規定時速行駛的；違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規定運輸危險化學品的。

專家指出，刑法修正案(八)增設了危險駕駛罪，將醉酒駕駛機動車行為規定為犯罪，為依法打擊酒後駕駛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據。這次刑法修改對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客運超載、超速等行為作出規范，將有效減少這類事故的发生。  
據新華社北京10月27日電